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奉之選擇表格(如有)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 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執行董事：

趙世曾博士(主席)

趙式芝(副主席)

翁峻傑

何秀芬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趙式浩

李鼎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丁午壽

林家威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選擇

緒言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按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0.135港元予於二零

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完結後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同時亦決議將以現金或以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以派發該等股息，而股東亦可選擇全部或部份收取股份股息以代替現金股息。為符合收取股息的資格，接受股東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末期股息詳情

有關是次末期股息，各位股東可選擇如下：

- (i) 每股末期股息現金0.135港元；或
- (ii) 由本公司以折讓市值（定義見下文）配發已繳足股款之新股（「新股」），獲發之新股數目相等於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每股0.135港元之總額，惟須受下文所述規限，任何零碎股份配額將不予理會；或
- (iii) 部份收取新股及部份收取現金。

為計算應配發新股之數目，每股新股之折讓市值（「折讓市值」）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折讓10%（向上調整至小數後一位）。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為4.85港元，折讓市值為4.40港元。

因此，股東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遞交選擇收取股份股息，必須把有關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登記於股東名下之現有股份可收取之新股數目將按下列之公式計算：

$$\text{應收新股股數} = \frac{\tex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選擇收取股份股息之現有股數}}{1} \times \frac{0.135 \text{ 港元}}{4.40 \text{ 港元}}$$

因應末期股息而將發行之新股最多將為16,776,487股。

股東有權作出上述選擇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任何股東概無權根據以股代息安排發行零碎之股份。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將會彙集並撥歸本公司所有。由於股東已獲提供機會可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份或現金加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股東提供現金代替零碎之新股份配額。

以股代息之優點

以股代息可令股東在無須支付買賣費用或印花稅的情況下增加其股份之持股量。對本公司而言，以股代息亦屬有利，股東就全部或部份股息選擇收取新股後，原本應派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由本公司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之用。

以股代息之影響

倘股東沒有就其名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登記之全部現有股份選擇收取股份，則本公司須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約為73,816,544.03港元。

本公司股東務請留意，以股代息可能引致一些股東（其可能於本公司中擁有須具報權益）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作出通知。本公司股東如對此等規定對其帶來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個別專業顧問之意見。

選擇表格

隨函附奉選擇表格。倘閣下擬收取現金作為閣下有權收取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數末期股息，則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惟倘閣下擬全數收取股份代替現金作為股息，或部份以現金，而餘額以配發新股份作為股息，則須將隨附之選擇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若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意欲以接受配發新股的形式收取新股之股數，或倘若閣下所選擇以接受配發新股的形式收取股份之股數較登記於閣下名下者為多，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收取股份股息。交來之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給收據。

選擇表格不會寄予之前已選擇長期全數以現金或全數以新股收取所有未來股息之股東。該等股東無須填交任何其他選擇表格，其名下現時所登記之股份將以長期選擇內所指明之形式收取股息。任何股東如欲改變其現有長期收取股息之選擇，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海外股東

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應諮詢彼等之銀行家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是否必須獲得政府方面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方可收取股份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接獲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將有關文件視作向其發出之邀請（若該項邀請可在有關地區向其合法地發出而毋須符合任何未辦理之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規定則除外）。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註冊。股份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適用證券規例登記。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就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涉及法律及監管限制而向身居香港以外之股東所在地之法律顧問作出查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四名海外股東分別位於英國、瑞士及葡萄牙，由於需要辦理註冊、登記或其他手續以符合當地有關證券法例，因海外股東數目甚少，如要符合此等手續將為不合實際。為節省行政費用，將不會把選擇表格寄發予註冊地址位於海外之股東（統稱為「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只將獲寄本通函作參考。除外股東將全數收取現金作為彼等之股息。

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被納入為可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存放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投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買賣本公司股份。而投資者應就此等交收安排詳情及此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程度向其證券經紀或其他顧問徵詢意見。

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掛牌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部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掛牌買賣，亦無進行或計劃在其他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及掛牌買賣。有關批准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預期有關該等股份之股票及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平郵方式寄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收件人負責。預期該等股份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買賣。倘若在極不可能之情況下，新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不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則選擇表格將不被理會，全數股息將以現金按其登記之股權資料支付予應得之股東。

推薦意見

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行使其權利，選擇收取股份股息以代替現金。不論全部或部份收取現金或新股對股東有利與否，均與其個人本身之情況有關。各股東所受到之稅務影響，將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閣下如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信託人之股東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新股及其影響。

此致

諸位股東 台照

執行主席
趙世曾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